

2025年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城镇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宣传贯彻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农村转移人口住房保障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组织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申报工作；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三)负责区自管河道、游园绿地的管理维护；指导协调辖区省、市园林单位(小区)创建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房屋征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依法征收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拟定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迁)补偿方案；负责对委托实施单位房屋征收(迁)的补偿、安置等初审、终审认证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属性、土地性质、建筑附属物等进行调查统计、评估工作；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建设手续；负责房屋征收(迁)范围内的公告发布；配合市相关部门在确定征收范围内的征收(迁)安置工作；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户，负责报请区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书；负责全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工作。

(五)负责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有关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以及危房改造工作；负责确定城镇建设重点项目立项、组织推进工作；负责做好辖区村镇建设方面的宣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六)负责推进区属建筑行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拟定全区建设行业、建筑节能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住建行业科研、创新和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成果推广；组织实施重大建设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技术引进，创新节能工作。

(七)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物业管理进社区工作；承担全区物业行业发展的事务性工作，制定本辖区物业行业的有关规定，负责指导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行为，组织物业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相关备案共享工作，指导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进社区工作。

(八)管好用好城市建设资金，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对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城市建设的资金或受政府委托代征的各项城建资金在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的监督下，负责提出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辖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工作。配合市住建局

等部门开展住房建设领域执法活动，配合市住建局做好辖区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建设工程的消防工作。

(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合上级招投标部门对房建市场招投标进行宣传，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对房建市场招投标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理。

(十一)管理机关和局属单位的人事、劳资工作，指导行业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劳动标准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建设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建设部门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和交流。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城市建设股、住房保障股、房建市场监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2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5380.8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3.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4.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9.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6178.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0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57.9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450.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948.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935.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8.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2.04
总计	30	64037.45	总计	60	6403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948.86	63905.32	0.00	0.00	0.00	0.00	43.53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1	14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1	14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7	3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85	1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6	5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6	5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6	5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90	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9.90	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9.90	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78.75	5617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1.07	125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24.77	92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55	9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7.75	2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43.95	1014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143.95	1014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9.47	4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14.47	41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00.00	4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00.00	4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851.40	8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安排的支出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1.40	8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2.86	8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2.86	8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7.90	595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73.97	587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07.97	40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466.00	54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3	8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3	8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63.53	1420.00	0.00	0.00	0.00	0.00	43.5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0.00	1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0.00	1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3.53	0.00	0.00	0.00	0.00	0.00	43.53
2299999	其他支出	43.53	0.00	0.00	0.00	0.00	0.00	4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935.41	1226.76	62708.6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1	144.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1	144.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7	3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85	110.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6	54.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6	54.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6	54.6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90	0.00	39.9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9.90	0.00	39.9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9.90	0.00	39.9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78.75	924.77	55253.9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1.07	924.77	326.3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24.77	924.7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55	0.00	98.5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7.75	0.00	227.7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43.95	0.00	10143.9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143.95	0.00	10143.9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9.47	0.00	419.47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14.47	0.00	414.47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00.00	0.00	4110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00.00	0.00	4110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851.40	0.00	851.4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安排的支出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1.40	0.00	851.4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2.86	0.00	822.8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2.86	0.00	822.86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7.90	83.93	5873.9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73.97	0.00	5873.97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07.97	0.00	407.97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466.00	0.00	5466.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3	83.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3	83.9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50.09	19.29	1430.8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0.00	0.00	142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0.00	0.00	142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9	19.29	10.8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9	19.29	10.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2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380.8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00	1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11	144.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66	54.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9.90	39.9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6178.75	12217.88	43960.8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00.00	10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57.90	5957.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20.00	0.00	142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905.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905.32	18524.46	45380.8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905.32	总计	64	63905.32	18524.46	45380.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524.46	1207.47	17316.99
205	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1	144.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1	144.1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7	33.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85	110.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6	54.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6	54.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6	54.6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90	0.00	39.9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9.90	0.00	39.9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9.90	0.00	39.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17.88	924.77	11293.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1.07	924.77	326.31
2120101	行政运行	924.77	924.7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55	0.00	98.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7.75	0.00	227.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43.95	0.00	10143.9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143.95	0.00	10143.9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2.86	0.00	822.8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2.86	0.00	822.8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00	0.00	1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7.90	83.93	5873.9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73.97	0.00	5873.9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07.97	0.00	407.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466.00	0.00	546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3	83.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3	83.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7.40	30201	办公费	0.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9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0.0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2.42	30206	电费	6.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01	30207	邮电费	1.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93	30213	维修（护）费	1.5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5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人员经费合计		1171.38	公用经费合计					3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5380.87	45380.87	0.00	45380.8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3960.87	43960.87	0.00	43960.8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19.47	419.47	0.00	419.47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414.47	414.47	0.00	414.47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90.00	90.00	0.00	9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90.00	90.00	0.00	9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1100.00	41100.00	0.00	4110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1100.00	41100.00	0.00	4110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51.40	851.40	0.00	851.4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51.40	851.40	0.00	851.4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420.00	1420.00	0.00	142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20.00	1420.00	0.00	142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20.00	1420.00	0.00	14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0.28	0.00	0.28	0.00	0.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4037.4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214.50万元，下降20.2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较去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63948.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905.32万元，占99.9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3.53万元，占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6393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6.76万元，占1.92%；项目支出62708.66万元，占98.0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3905.3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023.70万元，下降20.0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较去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24.46万

元，占支出合计的28.9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10.60万元，增长90.70%。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24.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10.00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4.11万元，占0.78%；卫生健康（类）支出54.66万元，占0.30%；节能环保（类）支出39.90万元，占0.21%；城乡社区（类）支出12217.88万元，占65.9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00.00万元，占0.54%；住房保障（类）支出5957.90万元，占32.16%。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10.71万元，支出决算为1852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68%。其中：

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资金功能科目待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3.03万元，支出决算为3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退休人员减

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68万元，支出决算为11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人员有所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35万元，支出决算为5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人员有所调整。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9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36.39万元，支出决算为92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人员有所调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实际支出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4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74.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2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7.9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466.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2.26万元，支出决算为8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人员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207.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1.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36.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380.87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棚改项目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的28.00%，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不必要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2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8.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的28.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车辆购置，电动汽车运行费用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2025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09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14.07万元，下降28.05%。主要原因是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下，按照要求缩减不必要的开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0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45.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5.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62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70个，涉及资金17316.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9个，涉及资金45380.8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0.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5年度89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5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5年度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分别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5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頂山市新華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20696.13	130406.11	86280.2	10	66.16 %	7.35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696.13	107726.21	63935.41	-	59.35 %	-
	(3)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0	22679.9	22344.79	-	98.52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做好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宣传、文明工地监管、大气扬尘治理等工作。 2、督促平台公司加快棚改项目施工进度,确保主体已完工的46栋安置房年底达到交房条件,并加快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陆续进行交付,做好公租房分配工作。 3、完成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实事目标任务。 4、坚持日常巡查制度,认真做好区管6座游园、3块绿地、4条河道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游园、绿地、河道日常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游园、绿地、河道干净整洁,基础设施正常使用,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5、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对生态园路北延、稻香路北延(北环路至乐武路)道路及稻田沟桥新建工程;做好客运西站东路、辉光路北延、经九路北延相关协调工作。 6、推进青少年宫片区、矿工路以北区域城市更新。 7、围绕市、区重点工程,配合完成各项征收及其他工作。			1、已完成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宣传、文明工地监管、大气扬尘治理等工作。 2、督促平台公司加快棚改项目施工进度,确保主体已完工的46栋安置房年底达到交房条件,并加快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陆续进行交付,做好公租房分配工作。 3、已完成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实事目标任务。 4、坚持日常巡查制度,已完成好区管6座游园、3块绿地、4条河道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游园、绿地、河道干净整洁,基础设施正常使用,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5、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对生态园路北延、稻香路北延(北环路至乐武路)道路及稻田沟桥新建工程;做好客运西站东路、辉光路北延、经九路北延相关协调工作。 6、推进青少年宫片区、矿工路以北区域城市更新。 7、围绕市、区重点工程,配合完成各项征收及其他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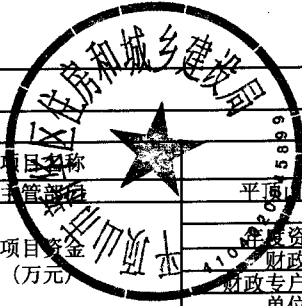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新华区辖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建设	认真做好辖区游园绿地河道的日常维修维护及辖区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	已完成辖区游园绿地河道的日常维修维护及辖区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完成全区建筑工地安全监管,保障建筑工地质量安全	已完成全区建筑工地安全监管,保障建筑工地质量安全
棚户区改造项目	完成棚改项目的债券申报及建设工作	已完成棚改项目的债券申报及建设工作
全区无主楼院物业管理服务	无主楼院物业全覆盖	已完成全区无主楼院物业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4	4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420%	1	0	4100.00	主要是当年新下专项债券不在年初预算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20%	33.84%	1	0.31	69.20	主要全年执行数与决算不一致导致结转结余率高出目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0.5	0.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0.5	0.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98%	2	1.96	-2.00	有些项目只做评价，未跟踪整改到位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新华区辖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建设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全区无主楼院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持续做好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宣传、文明工地监管工作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重点工程征收工作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分配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对生态园路北延、稻香路北延（北环路至乐武路）道路及稻田沟桥新建工程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坚持日常巡查制度，认真做好区管6座游园、3块绿地、4条河道的日常管理工作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推进青少年宫片区、矿工路以北区域城市更新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完善	有效	100%	8	8	0.00	
		保障空气环境改善	有效	100%	8	8	0.00	
		保障道路建设顺利进行	有效	100%	9	9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5.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5月

新华区西环路（平安大道-平煤大道）沿线、西环路与平安大道安全岛、完全中学（新兴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南侧）三个点位绿化提升改造资金

主管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	412.78	198.45	10	48.08 %	4.81	
	财政拨款	0	412.78	198.45	-	48.0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并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西环路（平安大道-平煤大道）沿线、西环路与平安大道安全岛、完全中学（新兴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南侧）三个点位的绿化工程施工。		已完成全部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127750元	1984500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被面积	≤16000平方	16000平方	5	5	0.00	
		种植苗木	≤1700株	1700株	5	5	0.00	
	质量指标	养护达标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养护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绿化整体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4.81		

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
改造项目（红线内）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河南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二〇二六年五月

评价组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分工	工作内容
1	冯琼	高级工程师	主评人	总体负责报告撰写工作
2	路辉龙	资产评估师	质量控制负责人	参与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方案和报告初稿撰写，总体质量把控
3	许鹏鹏	资产评估师	方案、报告起草	参与调查，数据分析，服务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报告起草
4	陈持	工程师	资料整理、分析	基础资料搜集、加工，问卷设计与数据分析
5	王雅琴	中级会计师	档案整理	协助资料整理，装订项目评价档案

主评人：冯琼

评价机构：

日期：2026 年 5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和目的	1
(二)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5
(三) 项目组织管理和完成情况	5
(四)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9
(一) 总体结论	9
(二) 绩效分析	10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主要成效	1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四、工作建议	21
(一)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1
(二)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21
(三) 严控工期节点, 分类推进工程收尾	21
(四) 加快资金筹措拨付, 强化资金闭环管理	22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3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1
附件 3 原项目绩效目标表	32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33
附件 5 可研报告批复	34
附件 6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政革委员会文件	38

摘要

一、基本情况

本次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共涉及 17 个老旧小区，涉及户数 1914 户，共计 74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 15.29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光明路街道：联盟路党校家属院、建设街小区（西建）、燃气公司家属院小区、园林路 10 号王庄小二楼、石油公司家属院（147 号）、市委常委家属院、园林路 9 号工商局楼、园林路 2 号韩庄矿楼、园林路 1 号司法局楼、综合厂家属院。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军转楼、李庄集资楼小区、曙光街 17 号院、天力公司家属院。西市场街道：平云佳苑、永泰小区。中兴路街道：中兴路五交化家属楼小区。

具体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 9378.00 m²，原有道路破除量 9057.00 m²；给水管网 13969.00m，污水管道改造（包含污水井）14526.00m，雨水管道改造（包含雨水井）14339.00m，管道改造破除、恢复路面面积为 10072.00 m²；围墙改造为 2895.00 m²；新增项：绿化 1991.00 m²；非机动车棚 4460.00 m²；门禁道闸系统 18 套；路灯 105 套；监控系统 58 套；健身器材 250 个；不锈钢分类垃圾桶 76 个；广告宣传栏 34 个；文化宣传栏 60 个。

二、评价结论

依据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进

行了打分。最终，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74.92 分。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中”，详细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 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	8.5	85.00%
项目过程	22	17.25	78.41%
项目产出	38	25.08	66.00%
项目效益	30	24.09	80.30%
合计	100	74.92	74.92%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成效

1. 领导重视，组织机构比较健全。领导重视、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运行机制是本次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有力保障。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新华区住建局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

2. 招投标工作程序规范，项目成本控制科学合理。

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过程规范、合理，中标价格低于预算金额，成本控制合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除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共性问题外，还存在以

下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

一是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利于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二是未及时开展本项目绩效的自评工作和绩效监控，不利于资金的有效监督和过程监管。不符合《平新财〔2021〕54号》和《平新财〔2021〕54号》的文件要求，也不符合《关于转发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平发改城市〔2024〕97号）“五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的实现”的要求。

原因分析：新华区住建局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相关工作人员未充分理解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和意义，对自评工作的流程、要求掌握不熟练，导致自评工作流于形式，自评报告缺乏完整性和深度。

2. 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合同履约意识不强，工程款的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支付金额、支付期限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现象；二是项目未建立合同管理台账，记载合同订立、变更、履行等有关情况，有效监控合同履行。

原因分析：新华区住建局合同履约意识不强，对合同管理重视不够。

3. 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施工合同的要求，工期严重滞后

《施工合同》约定：“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2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2个月共365天”。

截至2026年5月14日，军转楼、市委常委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院（147号）、中兴路五交化家属楼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未开工，已开工的13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完成率未能达到要求，实施进度滞后。

原因分析：进度管理弱化，未编制分小区、分项控制性工期计划，过程进度督查、考核约束不足，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施工计划，监理履职管控不到位，超期后未及时采取有效赶工措施。

4. 资金到位率未达预期

项目预算资金2685.0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仅1556.00万元，资金到位率仅57.95%，资金缺口1129.06万元

原因分析：一是新华区住建局前期未做好资金缺口预判和备用资金预案，有限资金只能保障部分小区完工，剩余工程无足额资金支撑；二是预算编制、监控等工作管理不到位、职责不清晰、考核不严。

四、工作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全过程管理机制

建议新华区住建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地，一是以“全流程闭环管理”为核心，建立健全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确保每

个环节与项目实际需求紧密衔接；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在项目周期内按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内容需聚焦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目标完成度等核心指标，形成翔实的自评报告，为后续资金监管与项目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建立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机制

一是建议新华区住建局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管理机制，理顺各方关系、完善合同管理程序，形成有机运行体系；二是建议新华区住建局增强合同履约控制意识，对合同履行情况要及时进行核查、监督和评估，保证已经签订的合同具有合规性和及时性；三是建议新华区住建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台账，记载合同订立、变更、履行等有关情况，负责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执行。

（三）采取切实措施，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

一是建议新华区住建局督促项目承包人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有效的管理措施，通过合理的规划和严格的管理，关注项目实施节点，保证项目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减少项目实施进度延期的风险；优化工作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延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优化工作流程，落实责任划分，确保每个任务都有明确的标准和责任人；二是建议新华区住建局和承包人加强沟通和协调，定期召开项目实施进度会议，确保信息的透

明和对称，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加快资金筹措拨付，强化资金闭环管理

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尽快补齐项目剩余预算资金缺口；简化内部拨付审批流程，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实行专款专用，统筹调配现有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 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新财字〔2021〕54号）、《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新财字〔2021〕58号）的相关规定，河南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资料查看、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1. 项目实施背景和依据

（1）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管理先进的新建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给居民带来强烈的视觉

冲击和心理感受，已经成为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窗口。相比之下，老旧小区路面不平，路灯缺失，影响出行；排水管线老化，经常堵塞等，给业主生活带来不便。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就是要对小区进行综合整治，并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形成良性循环。

建成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 17 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路面坑洼不平，积水严重，排水管道经常堵塞，整体环境脏乱差，小区居民迫切希望改变这种状况。

（2）项目立项目的和依据

为切实解决平顶山市新华区 17 个老旧小区存在的种种“顽疾”，提高居民居住品质，增强服务保障功能，维护社会稳定，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了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

本项目立项依据如下：

①《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4〕9 号）。

2. 主要实施内容

（1）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依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新华

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4〕9 号）要求，本项目总投资 3891.1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见表 2。

表 2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3352.12	86.15%
2	其他费用	318.73	8.19%
3	预备费	220.25	5.66%
4	建设投资	3891.10	100.00%

本次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共涉及 17 个老旧小区，涉及户数 1914 户，共计 74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 15.29 万平方米。光明路街道：联盟路党校家属院、建设街小区（西建）、燃气公司家属院小区、园林路 10 号王庄小二楼、石油公司家属院（147 号）、市委常委家属院、园林路 9 号工商局楼、园林路 2 号韩庄矿楼、园林路 1 号司法局楼、综合厂家属院。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军转楼、李庄集资楼小区、曙光街 17 号院、天力公司家属院。西市场街道：平云佳苑、永泰小区。中兴路街道：中兴路五交化家属楼小区。

具体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 9378.00 m²，原有道路破除量 9057.00 m²；给水管网 13969.00m，污水管道改造（包含污水井）14526.00m，雨水管道改造（包含雨水井）14339.00m，管道改造破除、恢复路面面积为 10072.00 m²；围墙改造为 2895.00 m²；新增项：绿化 1991.00 m²；非机动车棚 4460.00 m²；门禁道闸系

统 18 套；路灯 105 套；监控系统 58 套；健身器材 250 个；不锈钢分类垃圾桶 76 个；广告宣传栏 34 个；文化宣传栏 60 个。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1 月，由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做出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1 月 12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4〕9 号）。

2024 年 7 月，新华区住建局委托豫东南（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实施方明细见表 3。

表 3 项目实施方明细表

序号	委托类型	委托公司	合同金额（元）
1	施工单位	平顶山市秋实建安装饰有限公司	26,459,596.47
2	监理单位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91,000.00
	合计		26,850,596.47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开工。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军转楼、市委常委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院（147 号）、中兴路五交化家属楼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未开工，已开工的 13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形象进度情况：永泰小区、平云佳苑各项工程已完成改造，已达到初验标准；其他小区尚未完成改造，均未达到初验标准。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预算安排，本项目总预算资金 2,685.06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556.00 万元。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2. 资金安排情况

截至评价日，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按照财政部门关于资金支付的规定，新华区财政局共拨付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1,556.00 万元，详见表 4。

表 4 资金安排明细表

项目内容	预算安排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资金占比%	预算执行%	备注
施工	2,645.96	1,556.00	98.54%	58.81%	
监理	39.1	0	1.46%	0	
合计	2,685.06	1,556.00	100.00	57.95%	

3. 资金下达和拨付程序

新华区住建局依据合同的约定、项目的进度等依据，向新华区财政局申请资金的使用计划，由新华区财政局审核后，在一体化系统下达预算额度给新华区住建局，由其通过该系统提出支付申请，支付中心审核符合支付条件后，向参建单位办理直接支付。

（三）项目组织管理和完成情况

1. 相关方职责

（1）新华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批复新华区住建局上报的本项目资金预算；按要求及时、足额向新华区住建局下达项目预算

额度。

(2) 新华区住建局统筹负责本项目招标组织、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项目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工作。

(3) 平顶山市秋实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土建及装饰装修全部施工任务；与监理单位做好工作对接；按流程及时申报工程进度款；全程参与项目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

(4)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全程监督管控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建设进度；按规范履行监理职责，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流程** 该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流程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

(2) **项目建设管理** 本项目依据经批复的《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17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由新华区住建局建立本项目的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各项管理工作。

(3) **项目财务管理**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计划和工程实施进度拨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保证计划、财政、审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由审计部门进行项目审计。

(4)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新华区住建局委托的第三方招标

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实行招投标制，组织有相应资质的施工方、监理方服务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自身特点，本项目采用合同管理制、项目经理负责制、质量监理制，对工程质量、进度、合同、资金、施工现场等进行管理协调和成本控制。

3. 项目利益相关方

(1) 资金保障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

(2) 项目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目实施单位

①项目施工单位 平顶山市秋实建安装饰有限公司

②项目监理单位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项目受益对象 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居民

4.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军转楼、市委常委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院（147 号）、中兴路五交化家属楼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未开工，已开工的 13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形象进度情况：永泰小区、平云佳苑各项工程已完成改造，已达到初验标准；其他小区尚未完成改造，均未达到初验标准。

（四）项目绩效目标

新华区住建局提供的《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二）中含有绩效目标表，其中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规范、不全面等问题，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实施

期和 2025 年绩效指标重新进行了梳理，见表 5。

表 5 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85.06	年度资金总额		2685.06
		其中：财政拨款		2685.06	其中：财政拨款		2685.0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投入 2685.06 万元，完成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完善老小区基础设施，有效改善学生的入住环境条件。				投入 2685.06 万元，完成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完善老小区基础设施，有效改善学生的入住环境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改造总费用	≤2685.06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	≤2685.0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改造涉及的小区数	17 个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改造涉及的小区数	17 个
			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改造涉及的户数	≥1914 户		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改造涉及的户数	≥1914 户
			老旧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完成率	100%		老旧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完成率	100%
			老旧小区监控路灯改造完成率	100%		老旧小区监控路灯改造完成率	100%
			老旧小区土建道路改造完成率	100%		老旧小区土建道路改造完成率	100%
			老旧小区雨污管网改造完成率	100%		老旧小区雨污管网改造完成率	100%
			老旧小区绿化改造完成率	100%		老旧小区绿化改造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工期	365 日历天		建设工期	346 日历天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	完善
			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本项目预算资金 2,685.0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56.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556.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57.95%，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工程尚未完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未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绩效自评不够深入，自评报告完整性存在不足、项目工期严重滞后，整体进度推进缓慢、项目资金到位不足，资金保障缺口较大、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等。

经绩效评价小组综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74.92 分。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中”，详细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 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	8.5	85.00%
项目过程	22	17.25	78.41%
项目产出	38	25.08	66.00%
项目效益	30	24.09	80.30%
合计	100	74.92	74.92%

(二) 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权重为 10%，分值为 10 分，得分 8.5 分，指标得分率为 85%，详细情况见表 7：

表 7 指标完成值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16 分）	A1 项目立项（4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
	A2 绩效目标（9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1
	A3 资金投入（3 分）	A31 预算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合计	10			8.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平顶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42 号）、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平新发改〔2024〕57 号）等文件，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老旧小区道路、给水管网、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围墙、绿化、非机动车棚等的改造，安装门禁道闸系统、路灯、监控系统、健身器材、宣传栏等，属于公

共财政的支持范畴；本项目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综上，A11 指标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4〕9 号），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且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综上，A12 指标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实施期和年度绩效目标，但资金量与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资金量不匹配，扣 0.5 分。

综上，A21 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扣分 0.5 分，得 1.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原有的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老旧小区改造费 $\leq$ 1556 万元”，与本项目资金额不符；数量指标没有依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年度目标按期完成率”不能反映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geq$ 85%”，指标设置过低；扣 1 分。

综上，A22 指标分为 2 分，扣分 1 分，得 1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

控制价，本项目投资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具备充分的数据支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有明确的项目支出明细，测算金额合理，与工作任务匹配。

综上，A31 总分 2 分，不扣分，得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依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申请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用于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与项目实施单位确立的实施内容相符，资金分配合理。

综上，A32 总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2. 过程指标绩效分析

过程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过程指标权重为 22%，分值为 22 分，得分 17.25 分，指标得分率为 78.41%。各级指标设定及评分详见表 8：

表 8 指标完成值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90%	57.95%	0
		B12 预算执行率	3	95%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1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1.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3.75
		B23 项目监控有效性	6	有效	有效	5
		合计	22			17.25

本项目预算资金 2,685.06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显示，申请预算资金 1,55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56.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556.00 万元。

B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556/2685.06 × 100%=57.95%

得分=4-(90%-57.95%)/5%*1=-2.41

综上，B11 总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3 分，得 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556/1556 × 100%=100%，大于 95%。

综上，B12 总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新华区住建局提供《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与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综上，B13 总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新华区住建局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档案管理管理制度》，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综上，B21 总分 2 分，扣 0.5 分，得 1.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资金管理资料、

过程控制资料、档案资料，本项目资金管理到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规范，绩效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开展本项目绩效的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扣 0.25 分。

综上，B22 总分 4 分，扣 0.25 分，得 3.75 分。

B23 项目监控有效性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资金台账、记录等资料，财务检查监控措施，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项目运行过程实施必要监督管理职责，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工作检查到位；项目实施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

综上，B23 总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3. 产出指标绩效分析

产出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权重为 38%，分值为 38 分，得分 25.08 分，指标得分率为 66.00%。各级指标设定及评分详见表 9：

表 9 指标完成值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项目产出	C1 产出成本(10分)	C11 项目改造总费用(10分)	10	2,685.06 万元	2,685.06 万元	10
	C2 产出数量(15分)	C21 改造涉及的小区数(1分)	1	17 个	13 个	0.76
		C22 项目改造涉及的户数(1分)	1	1914 户	1780 户	0.93
		C23 老旧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完成率(2分)	2	100%	12.50%	0.25
		C24 老旧小区监控路灯改造完成率(2分)	2	100%	11.76%	0.24
		C25 老旧小区土建道路改造完成率(4分)	4	100%	68.75%	2.75
		C26 老旧小区雨污管网改造完成率(4分)	4	100%	81.25%	3.25
		C27 老旧小区绿化改造完成率(1分)	1	100%	0	0

	C3 产出质量 (5分)	C31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标准率 (3分)	3	100%	100%	3
		C32 工程验收合格率 (2分)	2	100%	尚未验收	0
	C4 产出时效 (8分)	C41 开工时间 (4分)	4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4日	3.9
		C42 建设工期 (4分)	4	365日历天	尚未完工	0
		合计	38			25.08

C11 成本节约率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设计变更、签证等，工程量无变化，项目改造总费用未发生变化。

综上，C11 总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C21 改造涉及的小区数 目标值 17 个，实际开工的小区数为 13 个，计划开工的小区数 17 个，

得分=13/17*100%*1=0.76

综上，C21 总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24 分，得 0.76 分。

C22 项目改造涉及的户数 目标值 ≥1914 户，实际开工改造的户数为 1780 户，计划改造的户数 1914 户。

得分=1780/1914*100%*1=0.93

综上，C22 总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07 分，得 0.93 分。

C23 老旧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完成率 目标值 100%，给水管网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为 2，计划完成小区数 16 个，

得分=2/16*100%*1=0.25

综上，C23 总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1.75 分，得 0.25 分。

C24 老旧小区监控路灯改造完成率 目标值 100%，监控路灯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为 2，计划完成小区数 17 个，

得分=2/17*100%*1=0.24

综上，C24 总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1.76 分，得 0.24 分。

C25 老旧小区土建道路改造完成率 目标值 100%，土建道路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为 11，计划完成小区数 16 个，

得分=11/16*100%*1=2.75。

综上，C25 总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1.25 分，得 2.75 分。

C26 老旧小区雨污管网改造完成率 目标值 100%，雨污管网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为 13，计划完成小区数 16 个，

得分=13/16*100%*1=3.25

综上，C26 总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75 分，得 3.25 分。

C27 老旧小区绿化改造完成率 目标值 100%，绿化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为 0 个，计划完成的小区数 1 个，

得分=0/1*100%*1=0

综上，C27 总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C31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标准率 目标值 100%，委托单位通过招标选用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审查。评价组通过核查监理日志，监理日志内容记载详尽，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反馈，并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整改，对施工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安全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原材料、制作工艺、功能效果、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资料等均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要求。

综上，C31 总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C32 工程验收合格率 目标值 100%，截至目前，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均处于改造阶段，无一完工，均未进行竣工验收，无法准确评估工程验收合格率。

综上，C32 总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2 分，得 0 分。

C41 开工时间 目标值 2024 年 12 月 13 日，依据施工合同、开工报告，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综上，C41 总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1 分，得 3.9 分。

C42 建设工期 目标值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项目未完工，共延期 153 日历天。

综上，C42 总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4 分，得 0 分。

4. 效益指标绩效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权重为 30%，分值为 30 分，得分 24.09 分，指标得分率为 80.30%。各级指标设定及评分详见表 10:

表 10 指标完成值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 (20 分)	D11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	10	改善	改善	9.21
		D12 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10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7.21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10	≥ 95%	90%	7.67
		合计	30			24.09

D11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 通过问卷调查，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问卷得分 9.37 分。

$$Y=Y_1+(Y_2-Y_1)(X-X_1)/(X_2-X_1) \\ =0+(9.37-2)*(10-0)/(10-2)=9.21$$

综上，D11 总分 10 分，得 9.21 分。

D12 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通过问卷调查，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问卷得分 7.77 分。

$$Y=Y_1+(Y_2-Y_1)(X-X_1)/(X_2-X_1) \\ =0+(7.77-2)*(10-0)/(10-2)=7.21$$

综上，D12 总分 10 分，得 7.21 分。

D21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3%，采用插值法计算，

$$Y=Y_1+(Y_2-Y_1)(X-X_1)/(X_2-X_1) \\ =0+(83\%-60%)*(10-0)/(90\%-60\%)=7.67$$

综上，D21 总分 10 分，得 7.67 分。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领导重视，组织机构比较健全。领导重视、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运行机制是本次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有力保障。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新华区住建局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

2. 招标投标工作程序规范，项目成本控制科学合理。

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过程规范、合理，中标价格低于预算金额，成本控制合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除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共性问题外，还存在以下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

一是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利于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二是未及时开展本项目绩效的自评工作和绩效监控，不利于资金的有效监督和过程监管。不符合《平新财〔2021〕54号》和《平新财〔2021〕54号》的文件要求，也不符合《关于转发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平发改城市〔2024〕97号）“五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的实现”的要求。

原因分析：新华区住建局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相关工作人员未充分理解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和意义，对自评工作的流程、要求掌握不熟练，导致自评工作流于形式，自评报告缺乏完整性和深度。

2. 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合同履约意识不强，工程款的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支付金额、支付期限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现象；二是项目未建

立合同管理台账，记载合同订立、变更、履行等有关情况，有效监控合同履行。

原因分析：新华区住建局合同履约意识不强，对合同管理重视不够。

3. 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施工合同的要求，工期严重滞后

《施工合同》约定：“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2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2个月共365天”。

截至2026年5月14日，军转楼、市委常委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院（147号）、中兴路五交化家属楼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未开工，已开工的13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完成率未能达到要求，实施进度滞后。

原因分析：进度管理弱化，未编制分小区、分项控制性工期计划，过程进度督查、考核约束不足，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施工计划，监理履职管控不到位，超期后未及时采取有效赶工措施。

4. 资金到位率未达预期

项目预算资金2685.0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仅1556.00万元，资金到位率仅57.95%，资金缺口1129.06万元

原因分析：一是新华区住建局前期未做好资金缺口预判和备用资金预案，有限资金只能保障部分小区完工，剩余工程无足额资金支撑；二是预算编制、监控等工作管理不到位、职责不清晰、考核不严。

四、工作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全过程管理机制

建议新华区住建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地，一是以“全流程闭环管理”为核心，建立健全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确保每个环节与项目实际需求紧密衔接；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在项目周期内按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内容需聚焦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目标完成度等核心指标，形成翔实的自评报告，为后续资金监管与项目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建立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机制

一是建议新华区住建局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管理机制，理顺各方关系、完善合同管理程序，形成有机运行体系；二是建议新华区住建局增强合同履约控制意识，对合同履行情况要及时进行核查、监督和评估，保证已经签订的合同具有合规性和及时性；三是建议新华区住建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台账，记载合同订立、变更、履行等有关情况，负责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执行。

（三）采取切实措施，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

一是建议新华区住建局督促项目承包人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有效的管理措施，通过合理的规划和严格的管

理，关注项目实施节点，保证项目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减少项目实施进度延期的风险；优化工作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延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优化工作流程，落实责任划分，确保每个任务都有明确的标准和责任人；二是建议新华区住建局和承包人加强沟通和协调，定期召开项目实施进度会议，确保信息的透明和对称，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加快资金筹措拨付，强化资金闭环管理

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尽快补齐项目剩余预算资金缺口；简化内部拨付审批流程，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实行专款专用，统筹调配现有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原绩效目标表

4.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5. 可研报告批复

6.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意见
A 项目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2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	1	0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2 分) 0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2 分) 0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2 分) 0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2 分) 0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0.2 分)	1	依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平顶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42 号)、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平新发改〔2024〕57 号) 等文件,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老旧小区道路、给水管网、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围墙、绿化、非机动车道棚等的改造, 安装门禁道闸系统、路灯、监控系统、健身器材、宣传栏等, 属于公共财政的支持范畴; 本项目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A11 总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 该项得 1 分。
				01)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0.3 分) 0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0.3 分) 03) 经过必要集体决策 (0.4 分)		依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红线内)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4〕9 号),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且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A12 总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 该项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意见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01) 设有绩效目标 (0.5分) 02)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 (0.5分) 0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 (0.5分) 04) 资金量与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资金量匹配 (0.5分)	1.5	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17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实施期和年度绩效目标，但资金量与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资金量不匹配。扣0.5分。 A21总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该项得1.5分。
	A2 绩效目标 (4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01) 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 (0.5分)，是得0.5分，否得0分； 02) 指标设置是否完整 (1分)，一级指标发现一处缺失扣1分 (相应的二级指标缺少不再扣分)，三级指标发现与二级指标不匹配或缺失一处扣0.25分，最多扣1分； 03) 三级指标赋值是否正确 (0.5分)，发现一处扣0.25分，最多扣0.5分。	1	原有的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老旧小区改造费≤1556万元”，与本项目资金额不符；数量指标没有依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年度目标按期完成率”不能反映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85%”，指标设置过低；扣1分。 A22总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项得1分。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科学性 (2分)	2	0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测算论证 (0.5分)，是得0.5分，否得0分； 0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匹配 (0.5分)，发现一处扣0.25分，最多扣0.5分。	2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投资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具备充分的数据支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有明确的项目支出明细，测算金额合理，与工作任务匹配。 A31总分2分，不扣分，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意见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0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分), 是得 1 分, 部分的 0.5 分, 否得 0 分; 0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分), 是得 1 分, 部分的 0.5 分, 否得 0 分;	2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 依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申请资金,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用于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建设,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且与项目实施单位确立的实施内容相符, 资金分配合理。 A32 总分 2 分, 不扣分, 得 2 分。
B 项目过程 (22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分)	3	01)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 02)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达到 90%, 得满分, 小于 90%, 每少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0	本项目预算资金 2685.06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556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1556/2685.06 \times 100\% = 57.95\%$, = $4 - (90\% - 57.95\%) / 5\% \times 1 = -2.41$ B11 总分 3 分, 扣 3 分, 得 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3	01) 资金预算执行率 = (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X100% 02)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的得满分; 小于 95%, 每少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实际支出资金 1556 万元, 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55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1556/1556 \times 100\% = 100\%$ B12 总分 3 分, 不扣分, 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意见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0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与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0.5分), 是得0.5分, 否得0分; 02)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0.5分), 是得0.5分, 否得0分; 0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是得1分, 否得0分; 04)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分), 是得2分, 否得0分;	4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本项目资金台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与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0.5分;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0.5分; 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1分;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2分。 B13总分4分, 不扣分, 得4分。
	B2 组织实施 (12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档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 (2分), 缺一项扣0.5分, 最多扣2分;	1.5	委托单位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B21总分2分, 扣0.5分, 得1.5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是否按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档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执行 (4分), 每项制度发现一处未执行扣0.25分, 每项最多扣1分。	3.75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资金管理资料、过程控制资料、档案资料, 本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规范, 绩效管理不到位, 未及时开展本项目绩效的自评工作, 扣0.25分。 B22总分4分, 扣0.25分, 得3.7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意见
		B23 预算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6分)	6	<p>01) 项目过程中实施财务检查监控措施, 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及时上报, 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 (2分), 发现一处未执行, 未执行一项扣 0.5 分, 最多扣 2 分。</p> <p>02) 项目运行过程实施必要监督管理职责, 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工作检查 (2 分), 发现一处未执行, 未执行一项扣 0.5 分, 最多扣 2 分。</p> <p>03) 项目实施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 (需提供工作日志、记录、会议纪要等)、项目合同管理规范 (2 分), 发现一处未执行扣 0.5 分, 最多扣 2 分。</p>	5	<p>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资金台账、记录等资料, 财务检查监控措施, 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及时上报, 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 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必要监督管理职责, 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工作检查到位; 项目实施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p> <p>B23 总分 5 分, 不扣分, 得 5 分。</p>
C 项目产出 (38分)	C1 产出成本 (10分)	C11 项目改造费用 (10分)	10	<p>成本节约率 = $[(投资预算 - 实际成本) / 投资预算成本] \times 100\%$; $\leq 100\%$ 得满分, 否则, 按超出 2% 比例扣 1 分</p> <p>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投资预算: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为预算值。</p>	10	<p>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设计变更、签证等, 工程量无变化, 项目改造总费用未发生变化。</p> <p>C11 总分 10 分, 不扣分, 得 10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意见
C2 产出数量(15分)		C21 改造涉及的旧小区数(1分)	1	得分=实际开工的小区数/计划开工的小区数*100%*分值, 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计划数量为 17 个。	0.76	实际开工的小区数为 13 个, 计划开工的小区数 17 个, 得分=13/17*100%*1=0.76 C21 总分 1 分, 扣 0.24 分, 得 0.76 分。
		C22 项目改造涉及的户数(1分)	1	得分=实际开工改造的户数/计划改造的户数*100%*分值, 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计划数量为 1914 户。	0.93	实际开工改造的户数为 1780 户, 计划改造的户数 1914 户, 得分=1780/1914*100%*1=0.93 C21 总分 1 分, 扣 0.077 分, 得 0.93 分。
		C23 老旧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完成率(2分)	2	得分=给水管网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计划完成小区数*100%*分值。	0.25	给水管网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为 2, 计划完成小区数 16 个, 得分=2/16*100%*1=0.25 C22 总分 2 分, 扣 1.75 分, 得 0.25 分。
		C24 老旧小区监控灯改造完成率(2分)	2	得分=监控路灯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计划完成小区数*100%*分值。	0.24	监控路灯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为 2, 计划完成小区数 17 个, 得分=2/17*100%*1=0.24 C23 总分 2 分, 扣 1.76 分, 得 0.24 分。
		C25 老旧小区土建道路改造完成率(4分)	4	得分=土建道路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计划完成小区数*100%*分值。	2.75	土建道路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为 11, 计划完成小区数 16 个, 得分=11/16*100%*1=2.75 C24 总分 4 分, 扣 1.25 分, 得 2.7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意见
		C26 老旧小区雨污管网改造完成率 (4分)	4	得分=雨污管网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计划完成小区数*100%*分值。	3.25	雨污管网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为 13, 计划完成小区数 16 个, 得分=13/16*100%*1=3.25 C25 总分 4 分, 扣 0.75 分, 得 3.25 分。
		C27 老旧小区绿化改造完成率 (1分)	1	得分=绿化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计划完成小区数*100%*分值。	0	绿化实际改造完成小区数为 0 个, 计划完成的小区数 1 个, 得分=0/1*100%*1=0 C26 总分 1 分, 扣 1 分, 得 0 分。
	C3 产出质量 (5分)	C31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率 (3分)	3	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原材料、操作工艺、功能效果、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资料等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得 3 分, 否则每有一处不符合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委托单位通过招标选用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审查。评价组通过核查监理日志, 监理日志内容记载详尽, 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反馈, 并要求建设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对施工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安全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 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原材料、操作工艺、功能效果、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资料等均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要求。 C31 总分 3 分, 不扣分, 得 3 分。
		C32 工程验收合格率 (2分)	2	工程验收合格率为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工程验收合格率*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未验收的 0 分; 验收报告内容完整、无缺项, 每有一处缺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0	截至目前,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改造项目均处于改造阶段, 无一完工, 均未进行竣工验收, 无法准确评估工程验收合格率。 C32 总分 2 分, 扣 2 分, 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意见
D 项目效益 (30分)	C4 产出时效 (8分)	C41 开工时间 (4分)	4	2024年12月13日开工的,得3分,每晚1日历天扣0.1分,扣完为止。	3.9	依据施工合同、开工报告,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2月13日,实际开工时间2024年12月14日。 C41总分4分,扣0.1分,得3.9分。
		C42 建设工期 (4分)	4	建设工期在365日历年内竣工得满分(3分) 建设工期每多1日历天,扣0.1分,扣完为止。	0	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12月12日,截至2026年5月13日,项目未完工,共延期153日历天。 C42总分4分,扣4分,得0分。
	D1 社会效益 (20分)	D11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 (10分)	10	问卷平均分10分,得10分,02) 10 > 问卷得分 ≥ 2, 采用插值法计算; 问卷得分 < 2, 得0分。	9.21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问卷得分9.37分,采用插值法计算: $Y=Y1+(Y2-Y1)(X-X1)/(X2-X1)=0+(9.37-2)*(10-0)/(10-2)=9.21$
		D12 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 (10分)	10	问卷平均分10分,得10分,02) 10 > 问卷得分 ≥ 2, 采用插值法计算; 问卷得分 < 2, 得0分。	7.21	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问卷得分7.77分,采用插值法计算: $Y=Y1+(Y2-Y1)(X-X1)/(X2-X1)=0+(7.77-2)*(10-0)/(10-2)=7.21$
	D2 满意度 (10分)	D21 群众满意度 (10分)	10	满意度=Σ样本数量*分数*2.5/总样本数/100×100.00%,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90%的,得满分,90% > 满意度 ≥ 60%,采用插值法计算,满意度 < 60%不得分。	7.67	老旧小区居民平均满意度83%,采用插值法计算: $Y=Y1+(Y2-Y1)(X-X1)/(X2-X1)=0+(83%-60%)*(10-0)/(90%-60%)=7.67$
总分值			100		74.92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具体情况
1	项目绩效自评不够深入，自评报告完整性存在不足	仅提供了绩效自评情况表，未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2	未分析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次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未建立专门的资金台账，未对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进行系统分析，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不足。
3	项目工期严重滞后，整体进度推进缓慢	项目计划 2024 年 12 月 13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12 日竣工，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已严重超期仍未整体完工。各小区改造进度不均衡，项目整体验收交付工作停滞。
4	项目资金到位不足，资金保障缺口较大	项目预算资金 2685.0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仅 155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仅 57.95%，资金缺口 1129.06 万元；整体资金供给不足，制约剩余小区改造施工投入，直接拖累工程建设进度。
	备注：问题应归纳定性，发现的问题逐个列举	

附件 3 原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一 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56.00	年度资金总额		3456.00	
		其中：财政拨款		3456.00	其中：财政拨款		345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生活品质，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适、更美好。			通过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生活品质，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适、更美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费	≤1556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费	≤155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配套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数量	=17 个	数量指标	改造配套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数量	=17 个
			质量指标	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
				改善基础设施	改善		改善基础设施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本次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90 份，收回 90 份，有效问卷数 90 份，有效率 100%，具体结果见下表：

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附件 4-1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问卷题目		勾选次数	占比	选项分	小计分	合计分
您对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是否满意？	A	32	91%	10	320	726
	B	58	166%	7	406	
	C	0	0%	3	0	
	D	0	0%	0	0	
您认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建设是否能明显“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	A	71	203%	10	710	843
	B	19	54%	7	133	
	C	0	0%	3	0	
	D	0	0%	0	0	
您认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建设是否能明显“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A	23	66%	10	230	699
	B	67	191%	7	469	
	C	0	0%	3	0	
	D	0	0%	0	0	
您对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整体建设工作是否满意？	A	30	86%	10	300	720
	B	60	171%	7	420	
	C	0	0%	3	0	
	D	0	0%	0	0	
您对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有何建议？						
老旧小区居民平均满意度 83%，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问卷得分 9.37 分，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问卷得分 7.77 分。						

附件 5 可研报告批复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新发改〔2024〕9 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平新住建〔2024〕7 号）收悉。结合咨询机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为改善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

— 1 —

感、安全感，同意实施平顶山市新华区永泰小区、平云佳苑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

二、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永泰小区、平云佳苑，曙光街街道办事处军转楼、天力公司家属院、曙光街 17 号院（实验小学家属院）、李庄集资楼，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建设街小区（西建）、园林路 1 号司法局楼、园林路 2 号韩庄矿楼、园林路 9 号工商局楼、园林路 10 号王庄小二楼、燃气公司家属院、党校家属院、市委常委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院（147 号）、综合厂家属院，中兴路街道办事处五交化家属楼 17 个老旧小区。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国家对老旧小区改造的范围要求，确定改造内容如下：本项目共涉及 17 个老旧小区，涉及户数 1914 户，共计 74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 15.29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道路改造 9378.00 m²，原有道路破除量 9057.00 m²；给水管网 13969.00m，污水管道改造（包含污水井）14526.00m，雨水管道改造（包含雨水井）14339.00m，管道改造破除、恢复路面面积为 10072.00 m²；围墙改造为 2895.00 m²；绿化 1991.00 m²；非机动车棚 4460.00 m²；门禁道闸系统 18 套；路灯 105 套；监控系统 58 套；健身器材 250 个；不锈钢分类垃圾桶 76 个；广告宣传栏 34 个；文化宣传栏 60 个。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891.1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52.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0.25 万元。拟申请区财政资金。

五、招标方案

同意由项目业主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须在国家指定的媒介上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六、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

七、其它事项

1. 项目批复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河南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定期报送项目建设信息。项目开工前,年度末 12 月 31 日前报送前期工作信息;项目开工后,当月报送开工信息;项目竣工后,30 个工作日内报送竣工验收信息。

2. 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项目单位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望接文后,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落实有关建设条件,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6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新发改〔2024〕57 号

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转发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关于转发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平发改城市〔2024〕97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局接文后，按照通知要求，落实责任到人，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时、按要求组织开工建设，按工程计划时间节点组织竣工验收。

附件：《关于转发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

— 1 —

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